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暨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与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澳倍”）于2018年4月22日签署了《关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科融环境拟将其持有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62.7769%的股权份额以及该股权份额项下的附带权益及权利转让至浙江澳倍持有，双方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作价不低于人民币7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终止原因

鉴于双方未能执行原合同约定的事项，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原《关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澳倍签署的《合同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合同终止协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